

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修订公司挂牌前《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扩大激励对象范围。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后的《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书

2025年4月

目录

一、释义.....	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4
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和数量.....	4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4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	5
六、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5
七、公司的权利义务.....	8
八、公司程序.....	8

一、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三星/公司	指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兴三星股权为标的，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兴三星的股权，截至本计划颁发之日，拟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权的员工
授予日	指	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兴三星的股权，并在工商登记备案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兴三星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2.1 为进一步完善兴三星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兴三星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兴三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兴三星的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公司关爱员工，员工忠诚努力就有回报的企业文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和数量

3.1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上限为全部授予后兴三星注册资本的10%，本计划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授予激励对象股权：

- （1）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持股平台再对兴三星进行增资；
- （2）激励对象直接增资兴三星。

3.2 股权授予日即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日期，通常为本次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工商登记完成日。

四、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

4.1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兴三星实际情况而确定。

4.2 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兴三星的公司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后续新增激励对象范围、份额及权利义务，参照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规定执行。

五、 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

5.1 为充分调动兴三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激励对象能通过持有兴三星股权的形式和兴三星大股东共同享受企业发展及上市所带来的巨大收益，确定以6元/股的价格增资兴三星。

六、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6.1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6.1.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兴三星所聘岗位的要求，忠诚敬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兴三星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1.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股权。

6.1.3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取兴三星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6.1.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持有的兴三星股权或持股平台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1.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2 激励对象承诺

6.2.1 份额锁定

6.2.1.1 自兴三星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企业持有兴三星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2.1.2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

6.2.1.3 自兴三星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兴三星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2.2 服务期要求

激励对象对兴三星承诺五年服务期，自股权授予日起算，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6.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愿意依照第6.3条惩罚措施处置：

6.2.3.1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兴三星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兴三星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兴三星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2.3.2 在兴三星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6.2.3.3 以不正当目的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合伙企业提请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6.2.3.4 对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起恶意诉讼；

6.2.3.5 在兴三星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4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6.3条惩罚措施处置，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激励对象将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具体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6.2.4.1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与兴三星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但本人退休的除外；

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另有约定的，按照《承诺书》执行。

6.2.5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6.3条惩罚措施处置，兴三星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将其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权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具体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或者由公司回购：

6.2.5.1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与兴三星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但本人退休的除外；

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另有约定的，按照《承诺书》执行。

若由公司回购相关股份，需及时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6.3 激励对象如违反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另行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按下述条款合并处置：

6.3.1 在兴三星未实现上市前，激励对象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6.3.1.1 若激励对象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6.3.1.2 若激励对象为兴三星的直接股东，按照兴三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将其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权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兴三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由公司回购。若由公司回购相关股份，需及时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6.3.2 在兴三星实现上市后，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激励对象无需向普通合伙人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兴三星。

前述溢价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持股平台未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未抛售其所持兴三星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比例×持股平台所持兴三星股票数量×违反承诺日兴三星股票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

(2) 持股平台已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抛售其所持兴三星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已抛售部分股票的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比例×持股平台抛售兴三星股票取得的现金收入净额—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成本。持股平台尚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溢价收益，不再向激励对象分配，应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兴三星。

6.3.3 在兴三星实现上市后，作为兴三星直接股东的激励对象无需向兴三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权，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兴三星。

前述溢价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激励对象未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激励对象未抛售其所持兴三星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所直接持有的兴三星股票数量×违反承诺日兴三星股票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激励对象取得兴三星股权的成本；

(2) 激励对象已抛售股票溢价收益的计算：在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抛售其所持兴三星股票（包括转增股票及红股）的情况下，已抛售部分股票的溢价收益=激励对象抛售兴三星股票取得的现金收入净额-激励对象取得已抛售部分兴三星股票对应的成本。兴三星尚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溢价收益，不再向激励对象分配。

6.3.4 前述违反承诺确认之日是指：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确认之日，或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等发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

6.3.5 激励对象如违反兴三星股权激励计划或其签署的《承诺书》的相关约定，但又不按上述第6.3.1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兴三星支付相当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每股的市场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的10倍孰高计）与其出资成本的差额的作为违约金；不按上述第6.3.2条或6.3.3条履行的，激励对象应向兴三星支付相当于溢价收益金额的违约金。

七、 公司的权利义务

7.1 兴三星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监督的资格。

八、 公司程序

8.1 本计划经兴三星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 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合计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100%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

8.3 持股平台、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按6元/股的价格增资兴三星。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